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8 日。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6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。

（7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9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61,121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4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668,3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5,45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4%。

(2)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167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83%；反对8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3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7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1584%；反对8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936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8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158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27%；反对88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80%；弃权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9977%；反对88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996%；弃权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2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94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1%；反对8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0%；弃权2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2223%；反对8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79%；弃权2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49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940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71%；反对1,1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99%；弃权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1375%；反对1,1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364%；弃权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6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6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12%；反对7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3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8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9481%；反对7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704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1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926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85%；反对1,1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3%；弃权7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6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937%；反对1,1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7336%；弃权7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2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269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15%；反对7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8%；弃权7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80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9569%；反对7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845%；弃权7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6040%；反对1,1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269%；弃权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6040%；反对1,1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269%；弃权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